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447號

原告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永生

原告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道明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6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書記官 蔡淑貞